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南京西路街道社区文化场所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西路街道社区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旌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旌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5日

